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3〕23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毕业岗位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毕业岗位实习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毕业岗位实习管理办法
2.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3. 补充协议
4.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5.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28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校对入：孔齐

附件 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毕业岗位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岗位实习是产学合作教育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校充分利用企业的技术、设备及环境等资源,通过校企合作,培养职业技能人才,缩短学生走上工作岗位的适应期,提高就业竞争能力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规范毕业岗位实习管理,依照《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毕业岗位实习的组织和管理

第二条 各专业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一般安排在整个学程的最后一个学期。

第三条 毕业岗位实习工作由毕业岗位实习领导小组领导。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专业学院负责人组成实习工作小组。

第四条 二级学院负责实施,成立毕业岗位实习工作小组,具体管理、组织、指导各专业岗位实习工作。小组成员由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教学)、副院长(学务)、专业教研室主任、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企业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实习管理员共同组成，二级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

（一）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职责：负责制定整体计划、规划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实训基地签订岗位实训协议、选择实训地点等。

（二）副院长（学务）职责：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实习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重大事件并及时向学院分管领导报告。负责各二级学院的实习就业状况的统计分析，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和处理。

（三）专业教研室主任职责：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岗位实习标准、岗位实习实施计划，确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

（四）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职责：与企业指导教师密切沟通，加强对学生的过程指导，帮助解决岗位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在岗位实习期间督促学生每天在实习管理平台打卡上班，对学生撰写的日报、周报、月报进行批改，要求必须批改3次以上的月报，并给出成绩。批改学生上传到管理平台的实习报告并给出成绩。每1-2周到学生实训现场指导或通过电话、网络与实习学生联系，掌握学生相关信息。

（五）辅导员职责：对班级学生进行实习纪律教育、安全教育，杜绝或减少各种意外事故发生；关心班级学生的思想、工作、生活与身体健康，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协助副院长（学务）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重大事件。疫情期间，关注学生实习动态

及心理动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到学生安全实习。

（六）企业指导教师职责：具体负责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落实学校和企业共同制订的实习计划，按计划具体落实岗位实习任务，做好学生的业务指导和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与考核评价等工作。

（七）二级学院实习管理员：对接教务处（图书馆）与二级学院实习管理事务性工作，做好二级学院实习管理工作文件传达与落实执行。负责在学生实习前，将实习学生和实习指导教师的基础数据上传到实习管理平台，负责系统参数的设定，对实习管理平台进行跟踪管理，解决教师、学生在使用系统中碰到的问题，与教务处（图书馆）、实习管理平台企业技术人员进行联络沟通，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实习数据的统计工作。

第五条 学生外出实习前，均需办理毕业岗位实习手续，填写《岗位实习申请表》《岗位实习接收函》《岗位实习保证书》《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岗位实习备案表》等岗位实习申请材料，认真填写信息，并按要求审批提交。

第六条 如因创业项目实战的需要，创业实践项目下企业（下乡），必须变更毕业实习方式的，需二级学院（或组织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第五学期第12周前不受理学生个人毕业岗位实习申请。对参加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下企业或下乡的学生，可用创业（下乡）实战报告代替毕业岗位实习。

第七条 实习期间，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八条 学校要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实习学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实习学生，不得上岗作业。学生有权拒绝涉及自身安全和危险的工作，避免因违反操作规程而发生工伤事故。

第九条 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十条 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十一条 学生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第十二条 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第十三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

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实习期间提前离开实习单位，学校应要求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家长签名确认后交（寄）辅导员处留存。离开实习单位要按单位要求办好相关手续，并第一时间告知辅导员。实习期间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也要第一时间通知辅导员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对于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或请假超假不归的学生，视同旷课，将严格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同时按照《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实习组织要遵守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实习组织管理工作。不得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1个“严禁”、27个“不得”底线和红线刚性约束情形。不得未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十七条情形。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实习工场”及微信平台，加强对学生实习的跟踪管理，掌握学生实习动态，及时批阅学生提交的月报。学生每天需在实习管理平台的微信端打卡签到，每周至少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联系一次，学校要鼓励学生撰写日报和周报，要求至少每月撰写月报一份，汇报实习情况和实习心得。二级学院定期公布学生实习和教师指导的各项数据。

第二十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

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从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突遇疫情等严重传染性病毒时,学校应根据国家、省、市文件通知要求,让学生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必要时停止岗位实习。

第二十二条 学校需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馈渠道,设立校级实习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安排专人负责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

第三章 岗位实习的成绩考核及资料归档

第二十三条 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生岗位实习结束需提交毕业岗位实习报告书（2000字以上）和毕业岗位实习鉴定表。岗位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毕业成绩单，由二级学院统一录入，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二级学院提供佐证材料，二级学院院长审核，交教务处（图书馆）审批，最后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二级学院需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立卷归档实习材料包含以下：

（一）学生实习材料的立卷归档

1. 岗位实习申请表；
2. 岗位实习接收函；
3. 岗位实习保证书；
4. 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5. 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6. 岗位实习手册（含实习报告和实习鉴定）。

（二）二级学院实习管理材料的立卷归档

1.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表；
2.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表（如无可

不填)；

3. 职业学校岗位实习自查表；
4. 职业学校实习单位信息表；
5. 指导教师总结材料及二级学院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级学院需将以上材料收齐、签字、审核、盖章、按顺序整理好后存档，纸质版材料由二级学院指派专人负责保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由教务处（图书馆）负责解释。

附件 2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49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安排_____级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学生_____ (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 _____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 _____
3. 实习地点: _____
4. 实习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工作时间: _____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 _____
 支付方式: _____
 支付时间: _____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 _____
 住宿条件: _____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

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_____ 邮箱：_____。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

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

实习材料包括：

- (1) 实习三方协议；
- (2) 实习方案；
- (3) 学生实习报告；
- (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5) 学生实习日志；
- (6) 实习检查记录；
- (7) 学生实习总结；
- (8)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

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

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附件 3

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

1.

2.

3.

二、

1.

2.

3.

附件 4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____班的学生，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

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附件： 1. 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